

辽宁省教育厅

辽教函〔2020〕45号

辽宁省教育厅关于批复 2020 年 部门预算指标的通知

根据《预算法》有关规定，按照省十三届人大三次会议批准的辽宁省 2020 年省本级预算，现批复你单位 2020 年部门预算指标如下：

一、综合预算主要收支指标

(一) 收入预算 49,638.3 万元，其中：

1. 财政拨款收入 25,898.3 万元（不含执行中下达项目）；
2. 中央提前告知转移支付资金 5,090 万元；
3. 纳入预算管理的行政事业性收费等非税收入 417 万元；
4. 纳入政府性基金预算管理收入 / 万元；
5. 纳入专户管理的行政事业性收费等非税收入 1,514 万元；
6. 上年结转 / 万元；
7.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 万元；

8. 其他收入 719 万元。

(二) 支出预算 万元，其中：

1. 基本支出 399 万元；

2. 项目支出 9710 万元。

在支出预算 / 万元中政府采购支出 / 万元，债务
支出 / 万元，政府购买服务支出 / 万元。

3. 纳入预算绩效管理的事业发展类项目共 / 个，涉及资金 /
万元。

上述批复到你单位的收支综合预算明细指标详见预算批复
表。

二、工作要求

(一) 坚持厉行节约，严格控制和压减一般性支出。各单位要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艰苦奋斗、勤俭节约”和“党和政府带头过紧日子”等重要指示精神，进一步做好压减一般性支出工作。**一是**按照保障重点、从严从紧、能省则省的原则，进一步优化支出结构，除“保工资、保运转、保基本民生”支出，以及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重大决策部署等重点支出、刚性支出外，持续压减非重点、非刚性的一般性支出，特别是压减低效无效、标准过高的支出和非必需的项目支出。**二是**严格控制政府性楼堂馆所支出、财政供养人口支出和“三公”经费支出。不得以各种名义新建或变相新建政府性楼堂馆所，不得将资金用于“政绩工程”“面子工程”等方面的支出；进一步压缩财政供养人

员规模，加强对机关事业单位编外人员使用的规范管理，降低财政供养人员成本；“三公”经费支出只减不增。三是精打细算，细化各项压减非刚性、非重点支出的具体措施。严格执行机关事务管理和各项公务支出管理规定，严格控制各类办公用房、公务车辆、会议、培训、论坛、节庆活动等经费开支。严格执行经费开支范围和标准，切实强化部门的管理和监督责任。

（二）严格支出预算约束，提高预算执行质量。按照《辽宁省本级财政资金管理暂行办法》（辽政办发〔2015〕57号）有关规定，各单位要严格按照省财政批复的预算执行。一是严禁超预算或无预算安排支出，不得虚假列支，不得擅自改变使用方向、调整支出用途，不得随意扩大支出范围、提高开支标准。要按照预算科目执行，严格控制不同预算科目、预算级次或者项目间的预算资金的调剂。确需调剂使用的按有关规定程序办理。二是确保省委、省政府确定的重点项目的资金需要，大力推进项目实施，加快预算执行进度，充分发挥财政资金的支持作用。对2020年当年预算安排的项目，已分配到具体单位和项目的，要抓紧拨付资金，推进项目实施。对需事后补助或清算的项目，要按照相关资金管理办法要求，加快清算进度，尽快拨付资金。

（三）盘活财政存量资金，压减财政性结余资金规模。各单位要按照新修订的《省财政厅关于修订省财政收回存量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辽财预〔2019〕383号）有关规定，加大结转结余资金清理和消化力度。一是对一般公共预算2017年度财政结

转资金，省财政将区别不同情况，采取调入预算稳定调节基金、交回中央财政以及收回财政总预算统筹使用等措施加以盘活。二是对结转规模较大和无需继续使用的政府性基金，调入一般公共预算统筹使用，每一项政府性基金结转资金规模一般不超过该项基金当年收入的30%。三是对单位2017年度结转资金，以及2018年度单位结转资金中的省级资金，省财政将全部作为结余资金收回财政预算统筹使用（财政科研项目资金按照国家和省有关政策执行）。四是按政策规定可继续使用的单位结转资金，要加快资金执行进度，尽快形成实物工作量，切实压减存量资金规模，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四）加强项目资金管理，重点完善项目库建设。各单位要按照《辽宁省省级财政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辽政发〔2017〕13号）、《省本级项目支出预算管理办法（试行）》和《省本级财政资金项目库管理办法（试行）》有关规定，加强省级项目资金管理，进一步完善各级项目库。一是严格履行专项资金设立审批程序，新设立专项资金要进行事前绩效评价，专项资金的调整、撤销、预算编制和执行、绩效评价和监督检查等按照有关规定执行。二是及时清理调整各级项目库，对根据省委、省政府审定意见或绩效评价结果需调整的项目，要及时修改调整；对不符合有关政策、无法继续实施、验收或绩效不合格、重复申报的项目，要及时清理退出。三是推进项目支出预算与项目规划完成进度的有机结合，逐步实现不同年度间项目库、部门项目库与财政部门项目库间的

有效衔接。

(五)严格执行国家非税收入政策，切实完成非税收入预算任务。各单位要严格按照非税收入管理等有关规定，并依据财政部门核定的非税收入项目，依法依规征收非税收入，做到应收尽收，并及时足额上缴国库或财政专户，努力完成收入预算。

(六)严格执行政府采购制度，强化政府采购预算管理。一是强化采购人主体责任。采购人要健全采购业务的内部工作规程，建立政府采购与具体部门之间的内部工作协调机制，将政府采购内部控制贯穿于政府采购执行与监管的全过程。二是依据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敦促本单位将纳入集中采购目录以内和达到采购限额标准以上的采购项目，按照法定的政府采购程序规范实施。三是严格政府采购预算管理。各单位要严格按照财政部门批复的政府采购预算执行，不得擅自改变采购的内容。年度内调整或者变更的部门支出预算中属于政府采购项目的，应当同时调整或者变更政府采购预算。对已实施完毕的政府采购项目，要及时清理认定，属于政府采购结余资金，原则上收回总预算。四是加快政府采购预算执行，对于已列入年初部门预算的政府采购项目，应于10月底前完成政府采购计划申报工作。各单位要严格按照政府采购合同的约定，加快政府采购资金支付进度，提高政府采购工作效率。

(七)规范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实施，扎实推进政府购买服务。各单位要按照《辽宁省政府购买服务暂行办法》(辽财综〔2015〕

945号)的规定,规范组织实施2020年部门预算安排以及预算执行中下达的政府购买服务项目。一是及时通过本单位门户网站等相关媒体向社会公告本单位政府购买服务项目相关信息,做到政府购买服务的事前、事中、事后全过程公开。二是按照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实施政府购买服务,加强对项目的合同管理和执行情况的跟踪调度,并按季度将项目执行情况反馈省财政厅。三是按照《关于做好2019年省本级政府购买服务预算编制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辽财明电〔2018〕71号)要求,及时修订本部门政府购买服务指导性目录,选择具有面向社会提供公益服务职能的事业单位作为政府购买服务的承接主体,并规范实施。四是强化绩效管理,合理确定绩效目标及指标,对政府购买服务项目数量、质量和资金使用绩效等进行考核评价。绩效评价结果作为以后年度预算安排、合同资金支付和承接主体选择的重要参考。

(八)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根据《中共辽宁省委 辽宁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辽委发〔2019〕17号)、《关于印发辽宁省省级预算绩效管理实施细则(试行)的通知》(辽财绩〔2019〕350号)的要求,各单位应进一步做好预算绩效管理工作。一是加强绩效目标管理,健全绩效指标体系,按规定公开绩效目标,做好转移支付项目的绩效目标分解和组织上报工作。二是扎实开展绩效监控,对照设定的绩效目标做好预算执行进度和绩效目标完成情况的“双监控”。三是按要求认真完成部门整体、事业发展类项目绩效

自评工作。在财政厅选择的重点评价项目外进一步扩大重点评价范围，可自行选择其他重点项目实施绩效评价。四是强化结果应用，将绩效运行监控结果和绩效评价结果作为资金分配、完善政策、修订公共服务标准、改进管理和编制以后年度预算的重要依据。

(九) 加强预算公开工作，增强预算信息透明度。按照《预算法》和《财政部关于印发<地方预决算公开操作规程>的通知》(财预〔2016〕143号)有关规定，各单位要切实履行预算公开的主体责任，做好预算公开工作。

附件：2020年教育厅部门预算批复表（不发）

